

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發揮法律審之功能及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，最高行政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於審理案件時遇有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、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、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，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，即應行言詞辯論，以維護人民之聽審權，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。是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言詞辯論之實施辦法由本院定之，爰就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、程序等事項擬具「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上訴事件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注意事項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專家學者之選任及其準用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期日通知書之送達及應記載事項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遠距審理程序事項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未到場辯論之法律效果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